

肇庆学院干部约谈工作制度

(肇学委〔2016〕39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督促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综合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定》《中共教育部党组和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谈话提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省属高校干部约谈工作制度》，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约谈及其分类

约谈是为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及中央和省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决策部署，加强对我校干部、教师党风廉政、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工作作风方面的工作指导和教育提醒。重点是处理干部教师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和轻微违纪问题，抓早抓小，以谈话谈心方式向有关干部了解情况、提醒问题、告诫警示，督促落实工作、整改问题。

根据内容和性质分为工作约谈、谈心谈话、提醒约谈和诫勉谈话。

(一) 工作约谈、谈心谈话。即通过谈心方式，了解约谈对象个人履行职责、思想认识、廉洁自律或所在单位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情况；听取约谈对象意见建议，明确责任、提出要求、督促重点工作的落实；落实党内谈心谈话制度。

(二) 提醒谈话。即针对约谈对象的纪律、作风、廉洁自律或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约谈人对约谈对象进行提醒谈话，要求约谈对象针对存在问题作出说明并提出防范对策和措施。

(三) 诫勉谈话。即针对约谈对象存在的轻微违纪问题或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约谈人对约谈对象进行诫勉谈话，帮助和督促其分析原因、提高认识、认真反省整改。

二、工作约谈、谈心谈话

(一) 约谈对象及约谈人

1. 约谈对象，为我校干部教师，重点是中层领导干部。

2. 约谈人，根据约谈对象的职务和岗位确定：

(1) 约谈对象为校领导、党委委员的，由校党委书记或校长约谈；

(2) 约谈对象为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主要由分管、联系的学校领导约谈，需要时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或纪委书记约谈，二级单位成立党委或党总支的，二级单位党委（总支）书记可约谈行政负责人；

(3) 约谈对象为学校中层副职或其他干部、教师的，如果所在单位成立党委或党总支的，主要

由党委（总支）书记约谈，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约谈人。没有直接成立党委或党总支的党政职能部门，由党政职能部门负责人约谈，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约谈人。

（二）工作约谈、谈话谈心主要内容

1. 上级要求或领导指示需要当面传达的；
2. 重点工作需要进一步明确责任，提前督促指导的；
3. 重要问题需要当面了解情况、征求意见建议的；
4. 在贯彻“三重一大”决策、班子团结、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等方面需要提醒的；
5. 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工作作风或工作责任担当方面需要提醒的；
6. 在贯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履行“一岗双责”方面需要提醒的；
7. 在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工作中需要提醒的；
8. 关键岗位、重点部门、重要节点是工作约谈的重点；
9. 其它需要工作约谈、谈话谈心的情形。

（三）工作约谈、谈话谈心的有关要求

1. 工作约谈、谈话谈心随时可以启动，学校领导、党委委员、中层领导干部是必谈对象，约谈人按照工作约谈分工和约谈对象职务岗位实际，每学期约谈人对约谈对象至少约谈1次；
2. 工作约谈、谈话谈心的情况由约谈人记录在《工作约谈本》上；
3. 学校领导、二级单位的党委（总支）书记、党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约谈人的《工作约谈本》由纪委办在每学期初发给行政负责人，每学期末收回汇总并通报情况。

三、提醒约谈、诫勉谈话

（一）约谈对象及约谈人

1. 约谈对象，为学校干部教师，重点是中层领导干部。
2. 约谈人，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岗位确定。

（1）约谈对象为各单位党政负责人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约谈；

（2）约谈对象为中层副职或其他干部教师的，由校党委办、纪委办或党委组织部根据情况安排人员约谈。

（二）提醒约谈、诫勉谈话的启动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对有关干部进行提醒约谈：

（1）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的；

（2）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进展缓慢的；

（3）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够到位，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出现的问题较多或未能及时解决的；

（4）在纪律、作风、廉洁自律、行使权力以及“四风”、“三重一大”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5）日常监督管理、巡视巡查、纪律审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有需要整改或带有普遍性问题的，以及不重视问题整改的；

（6）不主动接受监督、不正确对待监督、拒绝监督逃避监督的，不能正确对待违纪违法行为举

报的；

(7) 其它需要提醒约谈的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对有关干部进行诫勉谈话：

(1) 提醒约谈后，有关问题依然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2) 出现《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及中央组织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所列举问题之一的；

(3) 其它需要诫勉谈话的情形。

(三) 提醒约谈、诫勉谈话实施程序

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作为启动约谈部门，可按照以下程序实施约谈：

1. 提出启动约谈建议，经校党委或校纪委负责人批准后通知约谈对象。

2. 约谈前，启动约谈部门应当收集、整理约谈对象及其所在单位相关情况资料，做好约谈准备。

3. 约谈时，启动约谈部门派员参加约谈并做好记录。约谈视情况可采取个别谈话和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

4. 约谈结束后，对需要整改的问题，由启动约谈部门通知约谈对象。约谈对象应当按要求做好整改，在2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校纪委办公室，并就约谈情况在本单位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报告。

启动约谈部门可采取效能监察、明察暗访等方式，对约谈对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约谈对象存在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 约谈工作结束后，启动约谈部门负责将相关资料存档保管并将约谈情况报校纪委办公室备案。

启动约谈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简化工作约谈有关程序。

(四) 提醒约谈、诫勉谈话内容及记录要求

1. 约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约谈人向约谈对象说明约谈的原因，提出需要了解的情况或指出存在的问题；

(2) 约谈对象汇报有关情况或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3) 约谈人根据约谈情况，对约谈对象提出相应要求。

2. 约谈记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约谈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单位及职务等；

(2) 约谈人、记录人的姓名、职务等；

(3) 进行约谈的日期、地点；

(4) 进行约谈的事由；

(5) 约谈具体内容；

(6) 其他需要记录的事项。

诫勉谈话记录应当经约谈对象签字确认。

四、约谈纪律要求

约谈对象、约谈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要求。对违反约谈纪律人员，将按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

（一）约谈对象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接受约谈，不得借故推诿、拖延，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约谈的，要提前书面请假说明，并进行补谈。如实陈述说明，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正确对待组织的批评和帮助，不得追查或打击报复约谈人、信访人、举报人等。

（二）约谈人应当实事求是、不徇私情，不得包庇、袒护或趁机打击、报复约谈对象。注意谈话方式方法，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尊重约谈对象的人格尊严，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不得损害约谈对象合法权益。廉洁自律，不得利用约谈工作谋取个人利益。

约谈人与约谈对象存在回避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约谈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约谈工作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不得泄露约谈人、约谈对象及约谈内容等相关信息。

五、约谈结果运用

（一）约谈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约谈不能代替对约谈对象所存在问题应采取的党纪政纪和司法等方面的处理。

（三）约谈所发现的问题线索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六、其他规定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纪委负责解释。